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毛志平先生、彭玲女士、刘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宁先生、夏晓华先生、刘冬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宁先生、夏晓华先生、刘冬京女士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义兴：**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1988-1991年，厂长）、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1992-1996年，销售经理）。自1997年3月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彭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926,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彭义兴先生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彭玲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彭义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雷凤莲：**女，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1988-1991年，生产厂长），自1997年3月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三鑫董事，四川威力生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鑫品晰董事长，宁波菲拉尔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雷凤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120,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雷凤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为夫妻关系，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彭玲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雷凤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毛志平：**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西省未来广告公司（1999-2001 年，策划部副总）、江西省电视台（2001-2002 年，广告部策划主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2002-2003 年，投资部主管）。2003 年 12 月加入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厦门精配软件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四川威力生董事长，成都威力生董事，云南三鑫董事，黑龙江鑫品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毛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3,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彭玲：**女，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200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秘书、技术中心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厂厂长，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和运营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云南三鑫董事，四川威力生董事、成都威力生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彭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彭玲女士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彭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明：**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投资总监、四川威力生总经理、江西圣丹康总经理、江西圣丹康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赣医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精配软件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宁：**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江西省同心智库专家，江西省国有资本和现代产业创新智库专家，江西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专家，江西省私募基金管理专家，上海延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铜铜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夏晓华：**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长沙理工大学管理学助教，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冬京：**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法学教师。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北京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第六届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首届仲裁员；上饶仲裁委员会第四届仲裁员；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届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听证员；第一届江西省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江西省财政厅第二批PPP项目入库法律类专家；南昌铁路运输法院特邀人民调解员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冬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